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7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代（14：30-15：20，16：00-16：05）、
江委員綺雯 代（15：20-16：00） 記錄：賴櫻芬

出席：黃呂錦茹（陳其墉代）、丁亞雯（洪哲義代）、陳業鑫（朱明珠代）、黃昇勇（張謂代）、林奇宏（陳青梅代）、楊馨怡（陳麗年代）、王蘋（陳俞容代）、陳曼麗、朱偉仁、劉紫玉、王晴紋、黃俊男、林月琴、解慧珍、柯伊諾、拉斌、顧燕翎、師豫玲、鄧世雄、鄭麗燕、劉俊麟、林瑞華。

列席：黃清高、廖雪如（張峻賓代）、黃文鳳、葉琇姍（葉昭伶代）、吳春沂（楊岱鎔代）、劉越萍（陳青梅代）、易君強（陳麗年代）、徐月美、丁群孝、林淑娥、尤詒君、楊柳錡、林佳玫、杜慈容、莊美琪、林佩瑾、李如欣、許美玉、張碩凱、鍾德馨、楊國如、蔡君蘋、吳雪衣、陳銘祥、劉春香、翁淑卿、邱宜慧、賴櫻芬、謝昂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會議紀錄：

一、確認本委員會第7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00年3月17日召開）：詳如附件1, p. 16~31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二、確認本委員會第7屆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100年5月3日召開）詳如附件2, p. 32~34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三、確認本委員會第7屆第2次臨時會會議紀錄（100年7月22日召開）詳如附件3, p. 35~42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參、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序號 | 屆次 |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
| 1 | 第6屆 第3次 委員會 | 參酌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需求，妥善規劃本市閒置校園空間，供社福團體使用一案，請邱副市長組成專案小組，邀請教育局、社會局參與，並請委員們提供符合社福團體需求之校園名單予專案小組進行實地訪查，俾利後續使用規劃。惟實際運作時，仍以教育優先、不影響校園安全為原則。 | 教育局 | <p>一、本案本局已請社會局推派人員併同本局相關人員組成小組。</p> <p>二、爾後接獲社福團體對本市校園閒置空間之相關使用需求，社會局及本局將於評估不影響校園安全及其運作後，簽請副市長會同實地訪查。</p> | C |
| 2 | 第6屆 第3次 委員會 | 為因應複雜高風險家庭議題，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專案小組，由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及警察局組成，如有跨局處之議題，提報專案小組討論，俾使局處間相互連結合作，建立成功 |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勞工局、 警察局 | <p>為應複雜高風險家庭議題，由社會局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專案小組，強化跨局處交流，以共同服務個案。由於社會局將持續以專案小組方式處理高風險家庭議題，建議解除列管。以下為相關局處針對高風險議題執行之個別執行情形說明：</p> <p>社會局：</p> | A |

| 序號 | 屆次 |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
| | | <p>案例，鼓舞第一線承辦同仁。</p> | | <p>一、本案現行作法為召開個案研討會議，邀集相關專業團隊第一線工作人員與會，共同討論問題並提供整合性服務，該團隊運作機動性強，以立即提供高風險家庭跨局處之服務與相關資源投注。</p> <p>二、另可透過定期區域網絡聯繫會報、高風險服務單位聯繫會議及區里座談會等方式，強化跨局處之交流，俾建立默契共同服務個案。</p> <p>三、本案依社福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議報告案裁示，提報兒少福利委員會檢視，並於第4屆第2次兒少福利委員會裁示備查(解除列管)。</p> <p>衛生局：</p> | |

| 序號 | 屆次 |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
| | | | | <p>高風險家庭服務專案小組為求團隊運作之機動性，係由本府社會局視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需求，邀集本局第一線服務單位(健康服務中心)召開個案討論會議，以立即提供高風險家庭跨局處之服務與相關資源。</p> <p>教育局：</p> <p>一、本市自 99 學年度起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整合國中小相關輔導與社工資源，並連結社區衛生中心、區域特教中心、家防中心、醫院、駐區心理師人員等，俾提供個案學生必要之心理輔導與處遇。</p> <p>二、另本市國小訂有「高風險家庭及高危險群學生篩選與輔導—落實校園三級預防自殺防治危機管理輔導機制」，對於遭逢意外事件導致相關人</p> | |

| 序號 | 屆次 |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
| | | | | <p>員身心受創情形，主動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必要協助與處遇。</p> <p>民政局： 本局及各區公所配合專案小組協助個案相關事宜。</p> <p>勞工局： 本案將配合社會局辦理，如有個案需要就業服務，將請本局就業服務處提供協助。</p> <p>警察局： 本局將配合參與現行社會局所召開之高風險家庭個案研討會議，共同研商問題並提供警政相關資源，俾使高風險家庭之跨局處議題能獲有效解決。</p> | |
| 3 | 第6屆 第3次 委員會 | 有關民國100年11月起開放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屆時將衝擊視障者就業，請勞工局及教育局從專業及學術 | 勞工局、 教育局 | <p>勞工局： 針對研議視障者就業規劃，勞工局為協助視障者因應100年10月31日按摩業開放之衝擊，本局業於99年底籌組視障專案</p> | B |

| 序號 | 屆次 |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
| | | <p>面向，研議視障者之就業規劃，並網羅具職場實務經驗者參與討論。</p> | | <p>小組，並已於100年起每2個月召開1次會議（迄100年8月已召開4次會議），委員皆為視障領域之專家，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本專案小組會議亦將持續辦理，以提供本局更貼近視障者就業需求之服務。另本專案小組會議相關決議，涉及身障基金預算部分，本局亦會提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進行討論，故本案建議除管。</p> <p>教育局：</p> <p>一、針對啟明學校高職部學生無法或無意願學習按摩者，視其優勢能力，開設多元能力課程培養其優勢能力；亦鼓勵以按摩為就業目標之學生，於技術純熟後，參與多元課程培養其他專長，提昇就業競爭力。</p> <p>二、基於學生能力、教學經驗、專業判斷</p> | |

| 序號 | 屆次 |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
| | | | | <p>與未來就業市場需求，啟明學校已於10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多元課程，作為未來多元就業前準備。分別為：</p> <p>(一) 表演藝術： 針對具音樂天份之學生，開設「表演藝術」課程，加強其音樂專長。目前已與本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文化局瞭解考試相關期程、方式，預計於明年5月參加本市、新北市之街頭藝人證照考試。</p> <p>(二) 電話客服： 針對擅長與人溝通之學生，開設「電話客服」課程。培養其溝通協調能力與服務技巧。目前已與淡江盲生資源中心合作，將培訓導入課程，以期培養傑出視障客服人才。</p> <p>(三) 視障手工藝： 針對小肌肉動作靈活之學生開設「手工藝」課程，訓練其精密動作能力、穩定度與速度。並訓</p> | |

| 序號 | 屆次 |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
| | | | | <p>練家長手工藝技能、網路拍賣能力，增加出貨通路。對外與阿甘協會合作，提供擺攤的機會與場地，目前已有一位學生自行創業創立「旺旺串珠工作室」，期待未來更多有興趣者加入。</p> <p>(四) 弱視生烘焙服務： 針對尚有殘餘視力之弱視學生開設「烘焙服務」課程，訓練其食物製作能力。目前與著有「百年糕餅的新舊滋味」、「最賺錢的路邊攤」等暢銷書點心師父顏金滿老師合作，持續訓練弱視學生西式點心製作，並與本市勞工局職訓中心跨領域合作。</p> <p>(五) 職業代工： 針對視多障之學生開設「職業代工」課程，訓練其手部動作、分類與包裝等能力。以期在畢業後進入庇護職場工作。目前與愛盲基金會合作，導入職前訓練課程，希冀在未來就業能無縫轉銜。</p> | |

| 序號 | 屆次 |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
| | | | | <p>(六) 服務知能：</p> <p>針對即將就業之學生開設「服務知能」課程，透過實習商店之實際營運，讓學生學習從開店前、開店中到開店後之完整流程、溝通技巧與服務態度。對未來不管從事任何行業，皆有所幫助。</p> | |
| 4 | 第 6 屆 第 4 次 委員會 | <p>為落實及強化市府轉運站之多元化，讓身心障礙者也能感受該站之便捷，並可行銷首善之都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請交通局研議小型復康巴士每日定時提供服務之可行性，並將訊息廣為周知，俾供後續評估用量時之參考。</p> | 交通局 | <p>一、本市公共運輸處業於 100 年 5 月 23 日邀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信義分局、停管處、交工處、交通局及財團法人鄭豐喜文教基金會黃顧問俊男至市府轉運站周邊各景點（含市府轉運站、臺北市政府及 101 國際購物中心等）辦理現場會勘，會勘評估結果，考量市府轉運站周邊景點多處均不適合設置小型復康巴士臨停區，基於不影響當地交通</p> | A |

| 序號 | 屆次 |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
| | | | | <p>順暢及行車安全，宜以低地板公車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較為妥適。</p> <p>二、另查 537 路線公車行經捷運市政府站、臺北市政府(東、西兩側)、世貿三館、世貿中心及台北 101 國際購物中心，與委員建議之接駁專車行駛路線相同，故本處已函請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調派其它路線之低地板公車配置行駛 537 路線，該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4 日調度 266 路線 2 輛低地板公車行駛 537 路線提供服務。</p> | |
| 5 | 第 7 屆 第 1 次 臨時會 | 請提報本市長期照顧資源狀況(機構數、服務人力…等)，俾利未來討論長期照顧服務法時能更貼近本市需 | 社會局 、 衛生局 | 一、本市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截至 100 年 8 月底共計有 15 家居家服務提供單位、11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2 家失智老人日 | B |

| 序號 | 屆次 |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
| | | 求。 | | <p>間照顧中心(含仁愛院區仁鶴軒失智日間病房)、3處托顧家庭、24處老人送餐服務提供點、30輛中度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車輛及141家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另有關機構喘息、居家復健及居家護理資料係由衛生局主責。</p> <p>二、另本局及衛生局已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5月10日衛署照字第1002861214號函分別至行政院衛生署長期照護服務資源盤點系統登錄完備(資料統計時間:截至99年12月31日)。</p> | |
| 6 | 第7屆 第2次 臨時會 | 為了解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改設於南海段後,其交通動線是否適合身障者出入。經黃俊男委員及林君潔委 | 社會局 | 中正區南海段之中正、萬華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預計於104年起由民間單位承辦,本局將待通盤規劃整體資源中心服務後再行文至交通局,請 | A |

| 序號 | 屆次 |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
| | | <p>員於臨時會後勘查提出下述建議：「南海段地點與小南門捷運站距離較遠，身障者往返辛苦。建議在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啟用之時，能有低地板公車行駛與小復康接駁。」本案業於100年8月5日簽奉鈞長同意請社會局身障科規劃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時參酌，並請該科說明後續處理情形。</p> | | <p>交通局就資源中心至小南門捷運站以及附近身障者較常使用之設施(如捷運站、市立醫院和平院區等)協助規劃低地板公車行駛及小復康巴士接駁，以利身障者便利使用資源中心服務。</p> | |
| 7 | 第7屆 第2次 臨時會 | <p>有關調整100年度公辦民營機構及方案委託專業服務費一案，經本委員會同意增列預算後，請社會局企劃科說明實際執行情形。</p> | 社會局 | <p>本案業於100年8月18日完成簽奉核可行政程序。奉核日後之新標案專業服務費自奉核日起由41,610元調整為42,923元；其他舊案為符合契約及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則於契約期間結束，辦理重新招標後調整專業服務費標準，以改善受託民間團體社工員待遇，維持福</p> | A |

| 序號 | 屆次 |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辦理等級 |
|----|----|-----------------|------|--------|------|
| | | | | 利服務品質。 | |

辦理等級 A 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裁示：

一、序號 1：為期有效運用校園空間，如社福團體對於校園閒置空間有社福需求者，請向教育局提出，經該局檢視，提供符合條件之區域學校並辦理會勘後，提報本委員會。

二、序號 3：請教育局及勞工局在規劃課程時，採取正面及常態的角度，於本委員會下一次會議報告已執行之各項課程及規劃；請勞工局確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1 條之定額進用比例，並妥善規劃視障者之職務再設計，確保視障者就業權益。

三、序號 5：為期外界瞭解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內容，請社會局及衛生局統計各照顧資源之服務數據時，請具體明確(如：截至某年某月共累計多少服務人數、人次等)，並提報本委員會，另請衛生局於 11 月召開長期照顧委員會先行提報。

四、序號 2、4、6、7：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案由：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近期重要決議或政策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前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及

100年7月5日分別召開第4屆第1、2次大會，重要會議決議如下：

- 一、陳報備查臺北市政府99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及100年度工作計畫。
- 二、陳報備查本委員會下設「審議工作小組」、「專案諮詢小組」，業請各委員就所參與組別通訊推舉小組正、副召集人，各工作小組工作內容如下：
 - (一)審議工作小組：審議涉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或權益法規之重大事件、公彩基金補助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等案。
 - (二)專案諮詢小組：負責本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督導及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專案業務推展及政策方向之研議。
- 三、請教育局分別於國小、國中學校設置專人協助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轉學籍及不轉戶籍事宜，俾利提供個案立即之需求。
- 四、請社會局持續辦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6條第3項規定緊急保護安置個案，取消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安置費用之規定。
- 五、陳報備查「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資源」案。

裁示：

- 一、本案洽悉。
- 二、另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業於100年9月29日召開第4屆第3次大會，茲再補述下列重點：
 - (一)請教育局運用現有閒置空間（居家安全體驗館），提升臺北市家長對居家潛在危險的了解及傷害防制知能。
 - (二)請社會局研議針對兒少保護、少年外展社工增加人身安全保護、增加危險加給等保障案；如有具體方向或成果

提本委員會報告。

伍、討論事項

案由：為中華民國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各縣市公益彩券運用管理委員會應有當地工會代表一席」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有關中華民國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 4 月 24 日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提案五：「建議各縣市公益彩券運用管理委員會應有當地工會代表一席」，以參與建言及必要之監督 1 節，考量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運用與管理，係受本委員會監督管理，而本委員會業將本府勞工局納入委員代表，應足以為勞工爭取權益表達意見。

裁示：考量本委員會委員已有勞工局代表，為免重複，暫不將本市工會代表納入，惟日後本市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若為爭取經銷商相關權益，可參與勞工局辦理基層勞工代表相關座談會議表達意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0 年 10 月 14 日 下午：16：05）